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92 号

申请执行人范俞洋，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洵阳镇大闫各庄村，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811220017。

被执行人廖政，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普查大队北侧 45 号家属楼 301 号，身份证号码 13282119721223051X。

被执行人张志国，男，197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三河市北外环高速口西三河市冶金链条设备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30920029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俞洋诉廖政、张志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三河市阳光小区西侧新天地花园一区门店-106 房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 819 号金谷·爱舒荷小区 A8 号楼 1 单元 2103 室房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 819 号金谷·爱舒荷小区 A8 号楼 1 单元 2305 室房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 819 号金谷·爱舒荷小区 A8 号楼 1 单元 2303 室房屋、京哈路南四街商业街东侧、王石龙用地南侧土地证号为三国用

(2011)第238号及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京哈路南侧、思普蓝公司东侧商住楼不动产证号：169120号及被执行人廖政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鼎盛家园二期1号楼1-1305号房屋。2022年2月22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三河市阳光小区西侧新天地花园一区门店-106房屋以1857680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对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819号金谷·爱舒荷小区A8号楼1单元2103室房屋427648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对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819号金谷·爱舒荷小区A8号楼1单元2305室房屋388992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对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区南外环819号金谷·爱舒荷小区A8号楼1单元2303室房屋427648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对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的位于京哈路南四街商业街东侧、王石龙用地南侧土地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238号及三河市

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京哈路南侧、思普蓝公司东侧商住楼不动
产证号：169120号7284480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被执行人廖政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鼎盛家园二期 1
号楼 1-1305 号房屋 1377120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二 〇 二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张 国 佳



